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3新春揮毫贈春聯活動暨支持電源開發、節約能源宣導活動	案號：(無案號者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曾正安 服務機關團體：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會 職稱：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3 年 1 月 15 日

此致機關：伸港鄉公所

身分關係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申請單位全銜：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20391960

計畫名稱：113新春揮毫贈春聯活動暨支持電源開發、節約能源宣導活動



茲向彰化縣 伸港鄉公所 (公所)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是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機關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曾家村(路)65-1 號

聯絡電話：0928-985272

彰化縣伸港鄉中興路 2 段 201 號

受文者：伸港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發文字號：伸鄉曾社字第 11301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協會訂於 113 年 1 月 27 日(星期六) 農曆十二月十七日舉辦

【113 新春揮毫贈春聯活動暨支持電源開發、節約能源宣導活動】，因礙於經費短絀，懇請鈞所惠予補助經費，以利活動推行，請鑒核。

說明：檢附事項活動計畫書、活動經費概算表、伸港鄉農會存摺影本、社區立案證書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各乙份。

正本：伸港鄉公所

副本：本社區發展協會、伸港鄉曾家村辦公處

理事長曾正安

伸港鄉公所 主任秘書 賴佩萱

113. 1. 10

伸港鄉公所 鄉長 黃永欽

貳萬元

擬：1.擬請 鈞長酌予補助。

敬會

2.本案符合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

財政課

主計室

經費辦理要點三第(五)款第 3 目除外規定

本所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總體營造活動實施計畫。

村幹事 柯欣瑜

課長 陳奕樺 113. 1. 18

主計室 卓鼎源 113. 1. 10

坊領補助相關資格由 業務單位整核認定。 主計室 黃照 主任

3.如奉核可，款項由社政課-社會運動-獎補助費

-對國內團體捐助項下支付。

社政課 課長 王世傑

社政課

收文：113/01/15



D9113000730

無附件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新春揮毫贈春聯活動暨支持電源開發



導活動

- 一、活動目的：為增進社區居民情感，凝聚社區意識，特舉辦新春揮毫贈春聯活動，象徵除舊佈新，萬象更新，藉以活絡社區活動，祈求社區居民一年萬事如意。
- 二、活動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三、活動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活動中心
- 四、指導單位：伸港鄉公所
- 五、主辦單位：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 六、活動內容：113 年 1 月 27 日
9-12 點自由領取春聯
- 七、預期效益：藉由贈春聯活動增進居民情感，凝聚社區意識。
- 八、經費概算：如附件表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新春揮毫贈春聯活動暨支持電源開發、節約能源
宣導活動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1	宣紙	10 刀	1,200	12,000	
2	金油	20 瓶	500	10,000	
3	墨汁	10 瓶	120	1,200	
4	礦泉水	15 箱	200	3,000	
5	餐盒	30 個	100	3,000	
6	便餐	100 份	250	25,000	
	合計	新台幣：54,200 元整			

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人民團體職員當選證明書

府社發展字第 11076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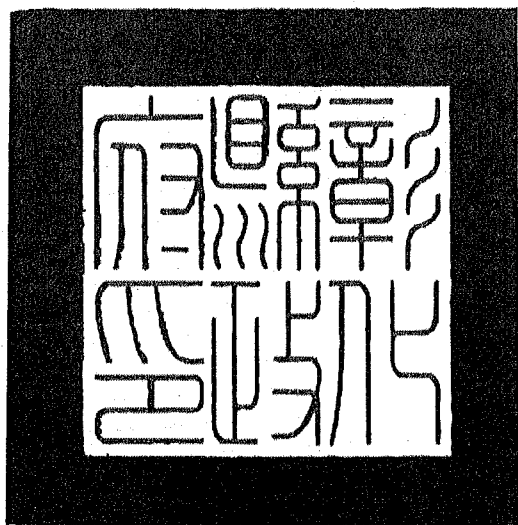
姓名：曾正安

年齡：五十一歲

團體名稱：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當選職務：第八屆理事長

任期：四年（自110年10月30日起
至114年10月29日止）



彰化縣長

王惠美

Changhua County Magistrate
Wang, Hui-Mei

中華民國110年11月04日